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082,86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5月20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4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28,141,000股。

7、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2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2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8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30,691,000股。

12、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47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30,216,000股。

13、2019年1月14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29,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29,000股。

15、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4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16、2019年5月7日,首次授予的8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44.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7、2019年7月15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315,84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315,840股。

19、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8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0、2019年11月19日,预留授予的3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1、2020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85,5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85,500股。

22、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69,5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082,8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28日,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20年2月1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议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73%;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52%。 (2)当期解除限售系数=0.5×??/0.44+0.5×??/0.32 (3)X为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Y为实际净利润增长率。 (4)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09,359.31万元。与2016年的营业收入479,453.50万元相比,增长率为131.38%。 (2)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116.24万元。与2016年的净利润57,505.15万元相比,增长率为101.92%。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系数为3.09>1,可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4、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80 / 80>S≥60 / S<60 评价标准:良好(A) / 合格(B) / 不合格(C) 标准系数:1.0 / 0.9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达标情况: 2019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为96人,其中14人因离职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82,8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601,628,476股的1.01%。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李东来	总裁、董事	576.66	172.998	30%
2	吴汉	副总裁	98.00	29.40	30%
3	李云海	副总裁	88.20	26.46	30%
4	刘春新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0.50	24.15	30%
5	刘宏	副总裁	53.20	15.96	30%
6	廖强	副总裁	65.80	19.74	30%
7	欧亚非	副总裁	7.28	2.184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1,057.98	317.394	30%
合计			2,027.62	608.286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5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082,86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86,420	−6,082,860	10,703,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842,056	+6,082,860	590,924,916
总计	601,628,476	0	601,628,476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家家居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695,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先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其中顾海龙先生、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陈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692,639	99.9994	2,8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692,639	99.9994	2,8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692,639	99.9994	2,8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730,195	99.6003	1,965,244	0.399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692,639	99.9994	2,8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503,639	99.9610	191,800	0.039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730,195	99.6003	1,965,244	0.399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603,593	99.7779	1,091,846	0.2221	0	0.0000

9、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692,639	99.9994	2,800	0.00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692,639	99.9994	2,800	0.000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615,819	99.9838	79,620	0.016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52,039	99.9924	2,800	0.00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2,083,939	99.9873	2,800	0.0127	0	0.0000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994,893	95.0566	1,091,846	4.9434	0	0.0000
9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83,939	99.9873	2,800	0.012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83,939	99.9873	2,800	0.0127	0	0.0000
11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07,119	99.6395	79,620	0.3605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83,939	99.9873	2,800	0.01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和TB Home Limited为关联股东所持合计股份455,040,600股,已进行了相关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锦秀、朱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6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4号)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等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163,40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5,747,998.82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53,558.0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7,794,440.80元。2020年4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1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及兴业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资金用途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10664600023866901	508,892,802.85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550880069785900377	150,000,000.00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611301012013000391592	150,000,000.00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东路支行	507011580000076789	400,000,000.00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0637168	250,000,000.00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2940	0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3876	0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52101186909	0	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或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子公司庞源租赁实施的"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将根据子公司庞源租赁"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向庞源租赁募集资金专户投入款项。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 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海生、齐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发送扫描件至丙方保荐代表人杨海生、齐明的邮箱。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丁方实施的"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将根据丁方"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向丁方的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投入款项。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 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海生、齐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发送扫描件至丙方保荐代表人杨海生、齐明的邮箱。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0487号《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一、关于存货双高。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货币资金余额为38.79亿元。其中,存放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华联财务公司26.38亿元,包括定期存款21.03亿元(期初余额为17.07亿元)。同时,公司负债较高,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合计26.1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定期存款的构成,包括存入时间、利率、期限;(2)公司在维持高额定期存款的同时,大量借入有息债务、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资金利用是否合理,公司是否能自行支取上述存款;(3)前期,公司在回复我部2018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中披露,储备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应付账款、开展直采业务以及新开门店等用途,请以货币资金2019年期初数为基础,逐项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实际支取情况及用途、未动用金额、新增债务融资及用途,说明是否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百好吉百货业绩承诺。年报披露,百好吉百货2019年实现净利润961.61万元,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54.56%,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下属北京回龙观店和北京上地店实施停业升级改造。百好吉百货系公司前期从关联方BHG百货处收购取得的子公司,相关商誉余额9407.58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列示百好吉百货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2)升级改造的主要项目、停业时间、改造支出金额;(3)公司于2018年11月收购百好吉百货,短期内即因标的资产装修改造无法完成业绩承诺,说明前期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审慎;(4)结合标的资产开业后客流量、销量等情况,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说明商誉未发生减值的依据,会计处理是否审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江苏紫金业绩。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90.67万元,该标的资产系公司2018年7月从关联方华联股份收购而来,2017、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17.28万元和167.1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列示江苏紫金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2)标的资产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3)公司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披露,分产品来看,公司非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17亿元,同比下降5.83%,但营业成本同比增长0.05%,导致毛利率下降4.93个百分点。分地区来看,西南地区营收增幅为27.78%,但毛利率同比下降2.55个百分点;华南地区营收同比下降19.56%,但毛利率同比增加2.10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食品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以及营收与成本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2)说明公司不同地域营收与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且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披露,在建工程期末余额680.75万元,其中本期增加金额2.12亿元,转入固定资产3665.90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1.78亿元,项目均为卖场改造工程。去年同期卖场改造工程新增金额为3717.4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卖场改造的具体情况,包括地理位置、改造内容、主要支出项目、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本期该项支出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3)将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披露,预付款项期末余额8717.26万元,同比增加70.11%,主要为预付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的主要用途,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2)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的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业务背景、金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关于其他应收款。